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伟，男，1966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汪洋，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汪懿，男，1984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辩护人张晓斌，上海俊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邱佃荣，女，1966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吴小乐，上海博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曹日勤，男，1982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姜堰市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刘洪，上海兰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查卫东，男，1964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辩护人邹杨，上海律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刘桂林，男，1966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泰州市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辩护人王烨婷，上海志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8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犯非法经营罪，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君、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及辩护人汪洋、张晓斌、吴小乐、刘洪、邹杨、王烨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9年1月至2020年初，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分别通过冯德明(已判刑)、俞康华(另案处理)等人，利用地下钱庄控制的银行账户作为境内外收付款账户，采用境内外对敲、两地平衡手法，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从事非法买卖外汇业务并从中获利。

其中，被告人赵伟先后为程裕华、徐月艺、鲍昕昊等人非法兑换外汇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余万元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。

被告人汪懿先后为任茂沈、张诗琪等人非法兑换外汇金额共计800余万元。

被告人邱佃荣先后为徐向平、吴建宜、谢丽萍等人非法兑换外汇金额共计600余万元。

被告人曹日勤先后为方清、李世雄、梅焕、李丽雪等人非法兑换外汇金额共计

500余万元。

被告人查卫东先后为柳涛、韩少云、胡守锡等人非法兑换外汇金额共计500余万元

。

被告人刘桂林先后为巩成康、韩华明、陈勇、徐诚伟等人非法兑换外汇金额共计300余万元。

2020年5月20日，被告人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；同年12月20日，被告人赵伟主动投案。上述被告人到案后分别如实供述上述非法经营的主要事实。

被告人汪懿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主动投案，但归案后经多次讯问才如实供述了其非法经营的上述主要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程裕华、徐月艺、鲍昕昊、任茂沈、王彤颖、张诗琪、徐向平、吴建宜、谢利萍、方清、李世雄、梅焕、李丽雪、柳涛、胡守锡、韩少云、巩成康、韩华明、陈勇、徐诚伟等的证言，有关的辨认笔录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照片，相关的手机页面截图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银行交易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、人口信息，有关的刑事判决书，犯罪嫌疑人冯德明、吴鲜朋、俞康华的供述，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为谋取非法利益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买卖外汇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辩双方认为，被告人赵伟主动投案自首，被告人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分别从轻处罚；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均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均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；结合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作案的时间、手段及其在非法经营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，被告人刘桂林有前科等，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(四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》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、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赵伟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；

二、被告人汪懿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

三、被告人邱佃荣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四、被告人曹日勤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五、被告人查卫东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

六、被告人刘桂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(罚金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七、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

被告人赵伟、汪懿、邱佃荣、曹日勤、查卫东、刘桂林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	赵建华
审 判 员	吴娟
人民陪审员	柏梅芳
书 记 员	程晓扬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